

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以及《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公布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公开情况说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等内容，涵盖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透明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不断完善制度建设。

一是按照上级要求，指派专人负责部门门户网站数据搬迁及试运行调试工作，确保部门门户网站如期投入运行。

二是积极组织门户网站维护管理人员参加信息公开工作培训，2020 年共有 5 人/次参加市、区组织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培训成绩均为合格，提高了相关人员业务水平，为部门门户网站平稳运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供支撑。2020 年区城市管理局依

托部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0 件,依托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9 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 件。

三是严格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流程,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及时、准确、全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3	21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	-3	6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1	-18	96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93	11301.38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 政 诉 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区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如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全面，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为此，2021年区城市管理局将认真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入学习，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

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

（二）加强审核，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

认真开展信息公开审核检查工作，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准确性。

（三）突出重点，进一步提高公开实效

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把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内容，通过多种形式让干部群众参与和知晓，保证公开的真实性，防止公开的随意性，注重公开的实效性，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进一步提高政府公开实效。

（四）加强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开水平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功能，为广大公众提供更便捷、更系统、更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